(上接A30版)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以及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90%的价格分别为9.67元/股、11.03元/股以及13.28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9.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成都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目标公司整体股权价值乘以中小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确定。按中科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小保公司评估值146,738.43万元计算，小保公司61.034%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9,560.33万元，本次交易向中小担发行股份数量为9,261.67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中小担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中小担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在对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中小担基于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中小担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6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115,160.33万元，按照9.67元/股的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909.03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0,503.91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9.1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其中公司的控股股东认购20%-30%的股份。除博瑞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除博瑞投资外，其他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五）股份锁定安排

博瑞投资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包括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160.3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小保公司81.034%的股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科华评估为小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成都市国资委备案。

本次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小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13,776.63	146,738.43	32,961.80	28.97%
资产基础法		115,560.05	1,783.42	1.57%
差异额		31,178.38	–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和发行股份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中小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9,261.67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瑞投资	25,551.97	23.37%	25,551.97	21.55%
2	其他股东	83,781.24	76.63%	83,781.24	70.64%
3	中小担	–	–	9,261.67	7.81%
合计		109,333.21	100.00%	118,594.88	100.00%

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假设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相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160.33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按认购配套募集资金25%计算），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博瑞传播将新增不超过11,909.03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瑞投资	25,551.97	23.37%	28,529.23	21.86%
2	其他股东	83,781.24	76.63%	83,781.24	64.20%
3	中小担	–	–	9,261.67	7.10%
4	配套融资股东	–	–	8,931.77	6.84%
合计		109,333.21	100.00%	130,503.91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9,560.33万元，以发行价格9.67元/股测算，将发行9,261.67万股；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115,160.33万元，以发行价格9.67元/股测算，将发行不超过11,909.03万股。本次完成后，博瑞投资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约28,529.2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21.8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以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89,560.33万元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160.33万元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1,170.7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109,333.21万股变为不超过130,503.91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9.23%，不低于10%，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小保公司81.034%的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小保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纳入本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前后，上市公司2014年及2015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2015年09月30日	2015年09月30日
总资产	473,722.01	764,869.09
总负债	74,740.01	254,747.89
所有者权益	398,982.00	510,12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054.99	451,615.3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95,082.44	118,892.43
利润总额	15,253.48	-55,865.68
净利润	12,062.64	-48,41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5.49	-38,473.85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32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4,317.25	771,276.37
总负债	71,196.61	186,536.55
所有者权益	413,120.64	584,73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448.80	501,018.47
项目	2014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168,505.85	209,122.00
利润总额	41,676.89	44,564.37
净利润	33,631.72	36,30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4.65	30,257.69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最近一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完成前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以来受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标的公司确认了大额赔付支出并补充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2015年1-9月经营亏损，致使上市公司2015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业绩下降。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博瑞传播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

2、博瑞传播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

3、中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小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权转让交易；

5、成都工投放弃优先受让权；

6、公司与IFC之间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经IFC的被授权人签署确认，根据IFC方面提供的资料，该被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

7、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成都市国资委备案确认。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四川省金融办对本次交易的批复；

2、四川省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四川省商务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并结合整体方案，博瑞传播与中小担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书》，中小担就小保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盈利作出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承诺业绩根据小保公司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确定。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对应的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54,089.83万元（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累计预测净利润=小保公司的评估报告中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预测净利润÷兴成小投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预测净利润×47.50%。

（二）补偿措施

双方确认，若小保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以小保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累计盈利预测数，则由中小担在2018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补偿差额。且中小担应以现金方式向博瑞传播按转让持股比例补足。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现金总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61.034%。

双方同意，中小担向博瑞传播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对小保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61.034%，即中小担向博瑞传播现金补偿总金额累计不超过33,013.19万元。

如中小担没有根据上述约定及时、足额向博瑞传播进行补偿，博瑞传播有权要求中小担立即履行，并可向其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保证就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披露的信息或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本人及公司就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信息、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公司因本次重组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的申请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及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股终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本公司将按时向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股终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之IFC	本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股终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都商投社	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目标公司合法存续及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或声明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1、目标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对目标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3、本公司实际拥有和控制目标公司相应股权，其有权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上不存在权属纠纷，股权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被法院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4、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就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向上市公司之外的主体转让、进行质押、托管、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前述事宜与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或签署与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条款的合同或亦签等各种形式的文件； 5、本公司保证并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者损失；如存在未披露负债、或有负债和或者损失带来目标公司的未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部补偿于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之IFC	1、IFC对目标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2、IFC实际拥有和控制标的资产，有权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目标公司标的资产，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上不存在质押、被法院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3、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该协议终止之日或各方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已履行完毕并解除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IFC不会就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之外的主体转让或进行质押，亦不就前述事宜与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或签署与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和中资或包含禁止或限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1、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的独立，不会以任何形式对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进行不正当干预； 2)保证将不以任何形式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 3)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或决定人事任免； 4)保证不以其他形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2、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维护上市公司已构建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独立、完整； 2)保证不以非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利，不以任何形式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各部门的独立运作； 4)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3、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资产； 2)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4)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维护上市公司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不以任何非正当手段干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开展业务时与上市公司分开进行，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会与上市公司通过业务活动的开展等进行利益输送； 3)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5、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以及财务核算体系的独立性，遵守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性的要求； 2)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 4)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做出财务决策的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本公司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在对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	本公司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在对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要求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4)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维护上市公司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不以任何非正当手段干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开展业务时与上市公司分开进行，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会与上市公司通过业务活动的开展等进行利益输送； 3)保证本公司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5、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以及财务核算体系的独立性，遵守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性的要求； 2)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 4)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做出财务决策的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6）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与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与上市公司按公平、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5、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依法与上市公司按照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致使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8）关于处罚、诉讼、仲裁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本公司主要业务为融资担保，存在基于代偿等与履行主要业务相关的诉讼，除该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0）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承诺若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仅以上市公司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股地位； 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干扰或干扰小保公司的业务机会。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交易标的进行核查。此外，公司还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内容发表明确的意见；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公允发表明确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等措施，以确保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公平、合理。

（三）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的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和0.10元。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则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6元和-0.32元，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因计提按备以及确认赔付支出导致经营出现大额亏损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小保公司将成为博瑞传播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增长空间，并在区域市场内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将推进“传媒+金融”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多元化公司的业务范围，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为54,089.83万元。若上述承诺顺利实现，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有所增厚。

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及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若小保公司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盈利回报可能被摊薄。因此，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针对上述短期内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